

为逃避债务,竟自导自演一出借款“大戏”

检察官追查疑点,揭开历时10年的虚假借款纠纷真相

《检察日报》梁高峰

一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某为了逃避债务、规避法院执行,摇身一变成为公司债权人,提起虚假诉讼,骗取法院调解书……经过两年调查追踪,山西省检察院挂牌督办,大同市检察院和云冈区检察院联合查办,涉及的两起标的额达1500余万元的虚假诉讼案再审改判。至此,被掩盖了10年的真相大白于天下。



欠债还钱 半路杀出个“张某”

2003年8月,某实业公司出资新建玻璃生产车间,由河北定州某建筑公司承建。2004年7月工程竣工,经结算该实业公司共欠某建筑公司工程款561万元。建筑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实业公司支付所欠工程款。2009年3月,大同市中级法院判决实业公司支付建筑公司工程款及利息共计688万余元。实业公司不服,上诉至山西省高级法院。2009年12月16日,山西省高院作出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本以为事情至此可告一段落了,谁知突然冒出个“张某”。2010年2月9日、2月26日,张某以民间借贷纠纷为由,向大同市原矿区法院分别起诉实业公司,称从2007年7月开始,实业公司因资金短缺、周转困难,分别向其借款495万元、480万元,并口头约定利息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4倍,张某要求该实业公司偿还其借款本金及利息,并申请了诉前保全。法院随即作出了冻结、查封的财产保全裁定。

法院受案后,以调解方式结案,于2010年4月20日作出2份民事调解书,确认某实业公司归还张某借款本金及借款利息共计1500余万元。

张某紧接着申请了合并执行。在后续的一系列执行过程中,某实业公司名下仅有的两宗土地的使用权被抵押给银行,获取了2000万元贷款,并将该款项全部用于抵偿张某个人债务及迟延履行金570万元等其他费用。至此,某实业公司再无财产可执行。

疑点重重 打假官司逃避债务?

另一头,打赢了官司的某建筑公司,依旧要不回工程

款。了解缘由之后,2019年,某建筑公司大同项目部负责人冯某向云冈区检察院反映称,实业公司的上述两起调解案件涉嫌用虚假诉讼逃避债务。

初看案件材料,承办检察官就发现了异常:“借款都是发生在2007年7月至2009年期间,原告将一个案子分成两个案子起诉,回避管辖的意图很明显。该案的借款数额为975万元,按当时级别管辖规定,应当由中级法院受理,但案子这样一分,就可以由基层法院受理了。”

除管辖问题,整个诉讼程序也疑点重重:某实业公司对张某主张的事实、证据及诉讼请求全部认可,双方当事人及代理人在整个诉讼过程中陈述高度一致,快速达成调解协议。“既然这么容易达成一致,双方私下协商就能解决,何必打官司呢?”检察官说。

另外,在时间节点上也是巧合得很,在建筑公司与实业公司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纠纷案即将进入执行程序时,张某先申请诉前保全,后提起诉讼,很有可能就是为了规避执行。

追查蹊跷 虚假诉讼现原形

云冈区检察院及时向大同市检察院汇报了案件的上述疑点。大同市检察院决定成立办案组,迅速展开调查核实,并申请由省检察院挂牌督办。办案组开始围绕案件所涉借款是否真实展开调查。

办案检察官通过阅卷,很快发现了该案的几处蹊跷之处——

张某与某实业公司的两起借款案件中,无借款合同,无汇款凭证。张某仅凭收款收据和现金日记账提起诉讼,对资金来源和借款用途均未提供证据;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实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高某未出庭,其委托的代理人对借款来源及借款用途均不知情;

调查某实业公司及法定代表人的银行账户流水及凭

证,发现并未有借款流入的记录;

查询某实业公司的工商信息及企业档案,发现该实业公司于成立时由大同市某国有公司控股25.4%,职工股份占74.6%。2007年6月,实业公司将职工股份转让给了张某,张某成为了该公司控股股东。

虽然疑点越来越多,但具体到监督上,调查所得不足以证明案件系虚假诉讼。办案组重新对案情和前期调查情况进行梳理和分析研判,决定将调查重点转向借款的流向。

通过查阅某实业公司现金日记账及记账凭证,办案检察官发现,该公司违反企业现金管理规定,不使用对公银行账号,公司的资金来往账目全部用现金日记账的方式记账,所有涉案借款基本上都是进一出。张某主张的涉案975万元共16笔借款全部转入了张某控制的4家关联公司,但4家关联公司银行流水中无转入记录,某实业公司诉称的借款并未用于该公司生产经营。另查明,某实业公司对该公司大额借款这一重大事项未召开股东会或董事会进行商议决定,口头约定高额利息不符合常理。

之后,通过询问相关证人,检察官发现,某实业公司法定代表人高某实为挂名,且系张某的亲姐夫,公司的经营管理均由张某决策,财务人员对于借款来源、支付方式、借款流向表述不一。借款的来源及用途均没有确实充分的证据予以证实。

据此,检察官经过近一年的调查取证,最终确认该两起案件为虚假诉讼,并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建议对该案进行再审。

2020年8月4日,大同市中级法院指令大同市云州区法院再审。2020年12月30日,云州区法院作出再审判决,以原告张某对自己所主张的借贷关系未能提供确实充分的证据加以证明为由,撤销了两份虚假诉讼调解书,驳回了张某的诉讼请求。

近日,对张某涉嫌犯罪线索,已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购车有折扣还免息 实则盯上客户首付款

一汽车销售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近2000万元

《东南早报》傅恒 王盼琛

以“8折购车”“免息”为诱饵,福建省泉州市某汽车销售服务公司广泛吸引客户,收取购车首付款,并引导客户向金融机构多贷款,变相向客户吸收资金,两年来共向275位购车人收取购车首付款近2000万元。经警方缜密侦查,该公司的8名股东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相继落网。近日,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一审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分别判处8人3年6个月到1年2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

去年5月,泉州市鲤城公安分局经侦大队陆续接到20多名购车人报警称,他们向位于鲤城区南环路的某汽车销售服务公司购买汽车,在支付一定比例购车首付款后,被该公司诱导,以客户的名义向金融机构多贷一部分购车款,并由该公司负责交纳多贷部分的贷款本金及全部贷款利息。如今,该公司已经无力支付承诺的部分月供。报警人认为,该公司涉嫌合同诈骗。

民警调查发现,该公司有陈某斌、刘某书、曾某贵等8名股东。2018年8月,8名股东研究后决定,通过抖音、朋友圈、发放广告宣传单等方式宣传能以8折、9折价格购买到4S店的同款车型,且免除贷款利息、购置税、服务费等费用。当客户到公司买汽车时,公司要求客户先交纳首付款,再引导客户向金融机构贷款,并承诺公司将分期支付客户从金融机构多贷出来的贷款本金及贷款总额产生的利息。该公司将客户购车首付款的一部分交给4S店作为购车定金,其余的钱款用于



偿还其他客户多贷的贷款本金、利息以及公司的运营费用。

以这样拆东墙补西墙的方式,该公司经营了近2年时间,直到疫情期间汽车销售停滞,公司资金链断裂,无力再支付承诺给客户的月供,才东窗事发。

据办案民警介绍,经过前期的调查,该公司主观上没有非法占有的目的。车子卖给客户,月供也照常还,因资金链断裂才无法还款,并不能构成合同诈骗罪。这种新型的购车套路,也给案件的定性带来了一定困难。

“他们的手段隐蔽,看似正常的公司经营,实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办案民警说,他们在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下,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明知会亏损,却仍以“八折购车”“免息”为诱饵,引导客户向金融机构



多贷款,变相吸收资金,造成严重亏空,破坏了国家金融秩序,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据统计,2018年8月至2020年5月,该公司共向275位购车人收取购车首付款近2000万元。直至东窗事发,公司账户上已无存留资金,还亏空了1000多万元。

经取证,2020年7月,8名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嫌疑人相继落网。